

“

1月25日，经过投票并征求专家评议意见，北京市高院与新京报共同评选出“媒体关注的2017北京法院十大案件”。其中，全国首例“吗啡医疗纠纷案”获得21110票，以绝对优势入选。继在医疗界获得认可后，该案的判决再次在法律学界、媒体界引起反响，充分肯定了医疗界专家的责任、法官的公正、法院和媒体的担当。

从2016年北京陆军总医院肿瘤科一名医生因给晚期癌症患者使用吗啡而被告上法庭，到2017年5月17日法院公开判决，不予采信某司法鉴定所的法医临床鉴定意见，医师报期间组织了2次吗啡使用的临床与法律问题研讨会，前后发布了40人次专家参与的16次报道。吗啡案件报道在医师报官方微信平台上共计获得20万余名医生的阅读量，形成三本报道专辑。

89岁的中国科学院韩济生院士说：“吗啡案件的圆满成功具有历史意义！应该把这个讯息广泛洒向人间！”

Morphine

吗啡案获评2017北京法院十大案件

▲ 医师报记者 陈惠

法律界

法院判决 胜败皆服真是难得

“吗啡案”的亮点在于法院没有就案办案；没有简单的适用司法鉴定的结论，而是从临床医学实操出发，从广大患者利益角度审视案件，通过法律手段厘清是非，还临床医学以公道！摒弃以鉴定代替判决，体现了法院的担当。医学是一门探索性学科，医生只要怀着一颗仁爱之心，把患者利益放在首位，社会就应给予理解和支持。本案在宣判后，不仅取得了胜败皆服的效果，更重要的是它有利于我国医学姑息缓和和治疗事业的发展，它对维护生命的尊严有着深远的意义！

——北京市东城区法院
芦超院长

法院判决医院不承担侵权责任，符合《侵权责任法》第七章关于医疗损害责任规定的要求。

对于本案，要特别强调两点：第一，在侵权责任法领域，并非“有损害就有赔偿”，构成侵权责任须具备违法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以及过失四个要件，缺少其中之一，也不能构成侵权责任。在本案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对张某的治疗没有任何违规之处，没有过失，治疗行为与其死亡没有因果关系，何谈赔偿责任之有呢？现在一些患者在医院进行“医闹”，除了故意找茬之外，多数是不懂这个法理。

第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肩负救死扶伤的神圣使命，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不仅是保护他们自己，更重要的是能够让他们有更好的行医环境和法律保障，能够让他们更安心地履行救死扶伤的职责。在财产上、精神上对他们进行伤害，就会伤害他们救治病患的积极性，进而造成全体患者的损害，因而全社会都应当保护好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天津大学法学院
卓越教授



媒体界

典型案例 引得媒体争相报道

自2017年5月，判决生效后，迅速在业内尤其是肿瘤界传遍。《人民日报》、《健康报》等多家媒体从各自角度对“吗啡案”进行了报道。同时搜狐网、凤凰网、医学论坛网、华夏医界网等多个网站对《医师报》所报道的《一个由吗啡引发的医疗纠纷》《“吗啡医疗纷争案”赢了！》等多篇报道进行了转载、分享。

治愈从来都不是医学的唯一目的。当疾病无法治愈时，帮助和安慰患者是医生更重要的职责。如果缺乏一个宽容的社会环境，医生裹足不前，处处自我防护，不敢为患者冒任何风险，最终受伤害的还是患者。

——《人民日报》评论《请呵护医生的善意》

医生和患者是和疾病进行斗争的同一战壕的战友，没必要去“打”。我们只是希望通过法律手段厘清是非，以利于全国姑息和治疗事业的发展。我们也想以这种法律形式给以吗啡为代表的阿片类药物说句公道话，请同行们合理大胆地使用吗啡。它能为不久于世的晚期癌症患者解除最后的痛苦，让他们有尊严地离世。

——《三联生活周刊》用6个版面进行跟踪报道

判决结果令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感到鼓舞和“意外”。因为以往绝大多数医疗案件，法院都会直接采纳鉴定意见书或以相应权威的医学鉴定意见为依据作出判决。这种对鉴定书的意见“不予采信”的情况较为罕见。

——《健康报》连续3期报道

医生如何使用吗啡，能否使临终患者得到安宁，直接关系到在不能让患者完全脱离痛楚时，是不是让他们走得更安宁。如果连这个都不能去做，最终受害的是患者。借用韩济生院士的话：“这世界这么美好，我们哭着来，总要笑着走才好。”

——《健康时报》用2个整版回顾吗啡案例